

国家质检总局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丛书

ZHILIANG JISHU JIANDU

质量技术监督 行政执法调查询问

XINGZHENG ZHIFA DIAOCHA XUNWEN

吴清海 韩毅 夏鸣 主编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培训系列丛书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概论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案件的查处

》》》》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调查询问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案件办理程序与措施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文书制作与使用

视听技术在行政执法中的应用

文检技术在行政执法中的应用

行政执法证据的收集与运用

ISBN 978-7-5345-5382-0



9 787534 553820 >

定价: 16.00 元

国家质检总局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丛书

ZHILIANG JISHU JIANDU
质量技术监督
行政执法调查询问
XINGZHENG ZHIFA DIAOCHA XUNWEN

吴清海 韩毅 夏鸣 主编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调查询问/刘鹏、李春林编著.
—南京: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2007.5
ISBN 978-7-5345-5382-0

I. 质... II. ①刘...②李... III.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调查—询问 IV. D922.1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12009 号

国家质检总局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丛书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调查询问

主 编 吴青海 韩 毅 夏 鸣
责任编辑 郁宝平
责任校对 苏 科
责任监制 曹叶平

出版发行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南京市湖南路 47 号,邮编:210009)
网 址 <http://www.pspress.cn>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南京奥能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苏中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mm×1 168 mm 1/32
印 张 7.75
字 数 184 000
版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45-5382-0
定 价 16.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随时向我社出版科调换。

国家质检总局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丛书编审委员会

总 编 审 蒲长城

主 编 吴青海 韩 毅 夏 鸣

副 主 编 张亚青 马思宇 瞿兆宁

成 员 王续刚 朱晓明 李炳仁

陈 卫 钟卫东 罗雪明

本书作者 刘 鹏 李春林

大力培养能战斗、能创新的执法队伍

(代序)

蒲长城

国家质检总局成立以来,质检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检部门职能转变的要求,着力把主要精力用于从生产加工源头抓打假,着力创新把制假活动遏制在辖区发生地的责任机制。质量技术监督执法打假,既是刺向违法活动的一把刀子,也是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一把利剑。质检执法队伍不仅过去能战斗,而且今天能创新;不仅给制假活动形成了强大震慑,而且为建立和完善打假、防假的制度、机制贡献了智慧,越是关键时刻就越能显示忠于职守、勇于负责、严格把关、保国安民的风采。执法打假工作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打假形势依然严峻。一是从制假源头看,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假冒伪劣大案要案时有发生,一些地方区域性制假活动伺机反复。二是从打假技术保障和监管能力看,还不能完全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检验、鉴别假劣产品的方法滞后,现场快速辨假技术等关键装备不能满足需要,有关法律法规和检验检测体系不完善,信息化等基础建设也亟待加强。三是从基层部门落实情况看,打假责任制没有落实到位。四是行风形象也需要常抓不懈,少数执法人员法治观念淡薄,不作为、乱作为、乱检查、乱罚款等倾向存在。

针对当前打假工作面临的形势,我们要进一步发扬过去的荣

誉,再接再厉,同时要站在新的起点,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进一步统一思想、统一认识、统一行动,满怀激情,开拓前进,争取更大的成绩。要坚持各项行之有效的监管制度和机制,不断创新治本之策,确保打假治劣工作更加扎实有效。第一,要始终把食品安全监管放在首位,狠抓工作落实,切实履行监管职能。第二,要聚精会神抓好农资、建材、“黑心棉”、土锅炉和保护知识产权等专项打假整治,确保扎扎实实。第三,要勇于探索,开拓创新,完善从源头打假治劣的长效工作机制。

在这里我特别要强调一点,要从严治检、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要按照政治坚定、业务过硬、从严执法、纪律严明、作风优良的要求,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教育他们牢固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自觉践行“八荣八耻”,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和文明执法,防止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和执法扰民等问题的发生。执法打假工作有一定的风险,目前困难也比较多,省级质监部门要加大投入,加强基层执法装备和能力建设,切实为执法人员排忧解难,创造良好工作条件,要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

(这是蒲长城同志 2006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质检系统执法打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部分内容)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调查询问的概念与特征	1
一、调查询问的概念	1
二、调查询问、行政调查与行政行为	3
三、调查询问的构成	10
四、调查询问的特点	12
第二节 调查询问的性质	16
一、调查询问是行政执法的法定环节	16
二、调查询问是查清事实的重要手段	16
三、调查询问是固定和获得证据的法定方法	18
四、调查询问是行政相对人行使自己陈述和辩解权利的法定程序	19
第三节 调查询问的任务	20
一、获取行政相对人和证人的真实完整的陈述或申辩	21
二、查明事实真相,准确认定案件性质	22
三、履行法定程序,获得和固定证据	30
四、教育行政相对人认错服法	36
五、研究违法活动规律、特点	37
第四节 调查询问的历史沿革	38
一、奴隶社会的询问制度	39
二、封建社会的问案制度	43
三、当代西方的询问制度	46

第二章 调查询问的原则和法律要求

第一节 调查询问的原则	50
--------------------------	----

一、行政法治原则	50
二、客观全面原则	52
三、重证据,不轻信口供原则	54
四、严禁以粗暴简单和威胁、欺骗等非法的方法获取口供原则	56
五、保障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原则	59
六、个别调查询问原则	61
七、效率与便民原则	62

第二节 调查询问的法律要求 64

一、对调查询问人员的主体资格要求	64
二、对调查询问内容的要求	67
三、对调查询问时限的要求	68
四、对调查询问方法的要求	69
五、对调查询问程序的要求	70
六、对调查询问地点的要求	71
七、对调查询问笔录的要求	71

第三章 调查询问人员的要求

第一节 调查询问人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72

一、调查询问人员应具备的政治素质	72
二、调查询问人员应具备的业务素质	78
三、调查询问人员应具备的心理素质	80

第二节 调查询问人员的消极心理及其调控 83

一、不良观念及其调控	84
二、不良心理及其调控	85

第三节 培养提高调查询问人员素质的途径和方法 92

一、提高调查询问人员素质的紧迫性	92
二、培养提高调查询问人员素质的途径和方法	92

第四章 对行政相对人的调查询问

第一节 调查询问的组织实施 98

一、调查询问队伍的组织	98
二、认真研究案件材料	100
三、研究掌握行政相对人的心理	101
四、调查询问场所的选择与布置	103
五、制定调查询问计划	105
第二节 对行政相对人询问的步骤	107
一、表明自己的身份	107
二、告知其权利义务	107
三、问明行政相对人的基本情况	108
四、问其是否有违法行为,让其陈述或申辩	108
五、对行政相对人进行提问	108
六、要求行政相对人提供相关的证据	108
七、结束调查询问,完备法律手续	108
第三节 行政相对人在调查询问中的权利	109
一、行政相对人有被告知权利	109
二、行政相对人有申辩权	109
三、行政相对人有要求调查询问人员回避的权利	110
四、行政相对人有核对调查笔录,对调查笔录提出补充、改正或 请求自行书写陈述材料的权利	110
五、行政相对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111
六、行政相对人有获知鉴定结论和要求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 的权利	111
七、行政相对人对调查询问人员的侵权行为有提出控告的权利	111
八、行政相对人有要求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12
第四节 选择对行政相对人调查询问的突破口	112
一、选择调查询问突破口的作用	112
二、选择调查询问突破口的的方法	113
第五节 行政相对人不配合表现及对策	115
一、拒绝陈述及其对策	115
二、谎供及其对策	116

三、少供及其对策	117
四、翻供及其对策	118
第六节 行政相对人的拒认心理和供认心理	120
一、拒认心理	120
二、供认心理	124
第七节 行政相对人拒认心理转化过程	125
一、对抗阶段	126
二、动摇阶段	127
三、供认阶段	129
第八节 不同类型行政相对人的心理特点和对策	130
一、不同生理因素行政相对人的心理特点和对策	131
二、不同气质类型行政相对人的心理特点和对策	133
三、不同违法经历行政相对人的心理特点和对策	137
四、不同文化程度行政相对人的心理特点和对策	139

第五章 证人和证人证言

第一节 证人的主体资格	142
一、证人和证人资格	142
二、证人证言及其特征	147
第二节 对证人调查询问的特点和种类	148
一、对证人调查询问的特点	148
二、对证人调查询问的种类	149
第三节 影响证人证言真实性的因素	152
一、影响感知的主客观因素	153
二、影响记忆的主客观因素	156
三、影响表述的主客观因素	158
四、暗示对证言的影响	160
五、证言真实性审查的基本规律	161
第四节 对证人调查询问的准备工作	164
一、寻找调查询问对象	164

二、汇集背景材料,熟悉相关知识	168
三、研究案件材料,明确调查询问的具体目标	169
四、了解对象的基本情况,掌握角色的心理特点	169
五、制定调查询问计划,准备工作器材	170
六、约见将要对其进行调查询问的证人	170
第五节 对证人调查询问的步骤及其基本方法	172
一、表明自己的身份	172
二、告知权利与义务,唤起并强化调查询问对象的作证意识	172
三、了解证人与案件或行政相对人的关系	173
四、问明其基本情况	173
五、让证人就其所知道的案件情况进行自由陈述	173
六、对证人进行提问	174
七、适时结束调查询问,完备法律手续	175
第六节 证人拒证、翻证、假证问题研究及对策	176
一、拒证、翻证、假证现象存在的原因	176
二、证人拒证、翻证、假证的调查询问对策	179
第七节 对调查询问材料的审查	180
一、调查了解调查询问对象与案件、行政相对人之间的关系	181
二、了解调查询问对象的感知能力及记忆、表达能力	181
三、了解调查询问对象证言的来源	182
四、了解调查询问对象的心理状态	183
 第六章 调查询问方法与技巧	
第一节 说服教育	184
一、说服教育的作用	185
二、说服教育的要求	185
三、说服教育的主要内容	186
四、说服教育的主要方法	187
五、说服教育应当注意的问题	188
第二节 情感影响	189

一、情感影响的作用	189
二、情感影响的方法	190
三、情感影响应注意的问题	191
第三节 使用证据	192
一、使用证据的作用	192
二、使用证据的原则	192
三、使用证据的有利时机	193
四、使用证据的方式、方法	193
五、使用证据应注意的问题	195
第四节 揭露谎言	197
一、谎言概述	197
二、揭露谎言在调查询问工作中的作用	200
三、善于发现谎言	201
四、妥善揭露谎言	203

第七章 调查询问策略的应用

第一节 调查询问策略的概念、特征	205
一、调查询问策略的概念	205
二、调查询问策略的特征	205
三、制定调查询问策略的要求	206
第二节 调查询问策略的构成	210
一、攻心与攻事的辩证结合	210
二、奇与正的辩证结合	212
三、张与弛的辩证统一	214
第三节 常用的调查询问策略	215
一、攻心型调查询问策略	215
二、震慑型调查询问策略	217
三、迷惑型调查询问策略	218
四、利用型调查询问策略	219

第八章 调查笔录

第一节 调查笔录的概念和特点	222
一、调查笔录的概念	222
二、调查笔录的特点	222
第二节 调查笔录的作用和必要条件	224
一、调查笔录的作用	224
二、制作调查笔录的必要条件	225
第三节 调查笔录的书写	226
一、调查笔录的书写要求	226
二、调查笔录书写中的技术处理	228
第四节 调查笔录的格式	229
一、首部	229
二、正文	229
三、尾部	230
四、使用要求	231
第五节 调查笔录制作要求和技巧	231
一、调查笔录的制作要求	232
二、制作调查笔录的方法与技巧	233
后记	234

第一章 概 述

行政主体是所有法律主体中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影响最大,与公民关系最密切,也是权力最广、机构最多、人数最众的法律主体,其行政行为直接决定着公共利益和个人的合法权益能否得到维护。为此,必须建立公正科学的行政程序制度,规范行政执法的各个环节。公正的行政程序是现代文明的标志,可以增进对相对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具有其自身的独立价值。作为行政程序的重要组成部分,调查询问既是行政机关依法查明事实、正确适用法律的法定步骤,也是行政相对人实现自己合法权益的主要方式,在整个行政程序中具有重要地位。

第一节 调查询问的概念与特征

一、调查询问的概念

调查询问是指行政主体为了获得行政管理所需要的、必须从行政相对人或者有关人员处获得的信息,按照法律程序,依法以言词方式对行政相对人或者有关人员进行问话的活动,它是一项专门业务活动。调查询问是重要的调查手段,是行政执法的必经程序。同时,调查询问也是行政执法人员必须具备的专业基本功之一。

《行政处罚法》第36条规定:“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

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第37条规定:“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41条规定:“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行政相对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行政相对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这些规定确立了行政执法中调查询问的法律依据和行政有证在先原则。

依据行政有证在先原则,行政主体在作出行政行为时要有证据,无证据不能作出行政行为,特别是对于行政处罚,行政主体对于行政决定负有举证责任。为此,行政主体必须通过调查获得证据,确定事实是否满足适用行政处理的法定条件。调查活动是行政程序的重要环节,它本身作为行政执法行为,是行政决定的前提。按照目前一般的行政程序要求,调查与处理分别属于两个独立环节,由不同的人员承担。这种分置有助于建立内部制约和审查机制,确保行政执法的客观、公正、合法,在这种情况下,行政执法有一个独立的、完整的调查程序。而对于简易程序而言,则往往没有这种独立的调查程序,对轻微违法事实的发现、确认与处理是同时进行的。但是,不论是哪种情况,对行政相对人、知情人、举报人、受害人等进行询问,都是查明事实的重要手段,是调查活动的一项必不可少的业务活动。通过问话,查明与确认事实,获得行政执法所需要的行政证据,为行政主体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提供基础和保障。

而从整个行政程序看,无论是在调查阶段还是在做出行政决定阶段,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的问话、告知等谈话活动是行政执法活动必不可少的环节。行政相对人通过行使自己陈述与申辩的权利,促使行政主体确认对自己有利的行政事实。行政主体必须充分听取行政相对人的意见,对行政相对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

据,应当进行复核;行政相对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主体应当采纳。如果行政主体拒绝听取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从这个意义上讲,调查询问既是行政执法人员依据法定权力对行政相对人进行问话,以查明事实真相的法定活动,也是行政相对人行使自己的陈述和申辩权利,参与行政程序,确认行政事实,接受行政处理决定的法定程序。

而对于其他人员的问话,如对知情人、举报人、受害人、证人等的问话,无疑对于查明事实真相、确认事件性质具有重要作用。

总之,从行政相对人角度,我们可以把调查询问看作是行政执法人员与行政相对人为确保行政机关行政决定的合法性,依照法律,共同对事实进行确认的一个过程。

二、调查询问、行政调查与行政行为

(一) 行政行为

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依法实施行政管理,直接或间接产生法律效果的行为。行政行为一般包括以下几个基本要素:

1. 主体要素

行政行为是国家行政机关所作的行为,这是行政行为的主体要素。在一般情况下,只有行政机关才能作出行政行为。

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所作的行为不能称为行政行为。在具体行政行为领域里,经法律授权的组织,不管这一组织是属于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或是社会团体,在其授权范围内也可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在委托的范围内,也可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2. 职能要素

行政行为是行使行政职权,实施行政管理的行为,这是行政行为的职能要素。行政机关的活动,从性质上看主要有两类:一类是